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8年10月21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

**第三条** 《收费许可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样式,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印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核发。

**第四条** 《收费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收费单位悬挂,购买票据;副本用于亮证收费、年审及其它用途。

**第五条**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凭合法有效的收费批准文件到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京外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凭合法有效的收费批准文件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省及省以下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非企业组织《收费许可证》的具体核发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家发

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收费许可证》实行一点一证。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直接实施收费的单位为基本领证单位。有直接收费行为,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的收费点,由符合规定的领证单位统一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副本。

第七条 申领《收费许可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领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按表列内容逐项填写并提供申请表所要求的资料;

(二)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后送其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价格主管部门对《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及批准收费的文件等进行审核,核准后颁发《收费许可证》。

《收费许可证申请表》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样式,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印制。

第八条 收费单位应于实施收费前 20 日申请核发《收费许可证》。

收费单位改变名称,增加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范围,应于批准后 20 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单位合并、分立、迁移或停业时,应于批准后 20 日内持批准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收费单位丢失、损坏《收费许可证》时,应公告作废并及时

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

**第九条** 收费单位申领《收费许可证》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合法有效的批准收费的文件;
-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机构编制及经费来源情况的文件;
- (三)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文件;
- (四)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条** 《收费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对临时性、一次性收费可核发临时收费许可证,并依实施收费情况注明有效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临时收费许可证发放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收费许可证》是收费单位依法收费的凭证。各收费单位要做到亮证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办证手续,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细填写《收费许可证》,并建立《收费许可证》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过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费单位,应在收到《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后 15 日之内核准发证;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亦应于收到《收费许可证申请表》后 15 日内通知申领单位不得收费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收费许可证》实行审验制度。经审验合格的,由发证机关加盖年度审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

《收费许可证》审验内容包括:

(一)《收费许可证》中填列的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计算单位等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二)是否继续保留该项收费或维持原有的收费标准；

(三)有无违法纪录。

审验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责令其改正。

第十六条 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收费单位必须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收费单位有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乱收费行为,由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可暂扣或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第十八条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原发旧证废止,收费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换领新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